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5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1份 (26262093_11230459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1份，請學校依計畫內容持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：
 - (一)全面禁止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（§15）。
 - (二)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（§16、§2）。
 - (三)各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（§18、§21）。
- 三、本計畫已配合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現況說明：增述「菸害防制法」涉各級學校相關規定。

大直高中 1120531



NHAA11230061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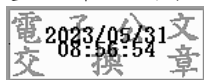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計畫目標：增列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；另將提高戒菸教育師資參訓情形之目標，調整為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工作。

(三)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：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，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、禁菸環境維護、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，並刪除戒菸教育師資培訓及學校派員參訓之策略做法。

四、請學校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具體落實本市無菸校園政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